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丹懿

指定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6年度偵字第1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68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58、6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（如附件）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09條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，然此次修正，僅係將罰金刑部分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，並未變更實質內容，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網路購物糾紛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詞辱罵告訴人，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各情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、素行，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，

01 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中肄業、須扶養婆婆及2名未成
02 年子女、目前無業、無收入、經濟狀況貧寒（見本院卷第59
03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04 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8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9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0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張亦翔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06年度偵字第1638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因網路購物問題對乙○○心生不滿，乃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，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行動電話上網公然刊登乙○○之照片影像，並加註：「這個死逼的，叨錯你姐個爛逼的，這個死癲逼來的. 媽的。」等文字，令不特定人得以閱覽而為侮辱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1、被告甲○○之陳述。

2、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。

3、網路擷圖資料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至警方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罪嫌等語，惟查被告所刊登上開文字資料，僅係公然謾罵，並未指有具體事實，而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故被告所為，應成立公然侮辱罪，並非構成加重加重誹謗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檢 察 官 林 英 正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1 日
書 記 官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8 （公然侮辱罪）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
11 金。